

大陸地區人民梁玉於 92 年間與國人王一明結婚，後以依親名義往返兩岸。96 年梁玉四度來臺依親獲准，惟經入出國移民署面談，認梁王二人說詞有重大瑕疵，乃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(下稱面談管理辦法)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規定，註銷其入出境證件，並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關係條例)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作成強制出境處分；另依同條第 2 項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(下稱強制出境辦法)第 5 條第 4 款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暫予收容，97 年 1 月 21 日始強制離境，計收容 126 日。梁玉於 97 年 12 月間再來臺，認前揭收容違法拘束其人身自由，並致生其損害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遭駁回確定，乃主張上揭各項規定違憲，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於今日作成釋字第 710 號解釋，宣告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對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逕行強制出境、同條第 2 項得暫予收容之規定，均違憲，應於屆 2 年時失效。理由：(一)經合法許可入境之大陸人民，其遷徙自由應受保障；如強制出境，應踐行正當程序。(二)第 18 條第 1 項逕行強制出境未予合法入境之大陸人民申辯機會，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(三)同條第 2 項之暫予收容：1. 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之意旨，亦未明定收容事由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2. 為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，未予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；3. 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，未由法院審查決定，均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不符人身自由保障意旨；4. 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，有導致過度剝奪人身自由之虞，與憲法比例原則及人身自由保障意旨，均有違背。

又暫予收容屬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，強制出境辦法第 5 條規定其事由卻未經法律明確授權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亦應至遲於屆 2 年時失效。

另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闡明「未經許可入境」之涵義、面談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及第 11 條關於「說詞有重大瑕疵」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規定，均未違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